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；同时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炳力 _____

卓敏 _____

孔伟平 _____

2021年1月11日